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或文本方式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为了充分利用公司玻璃基板的溢出技术，发挥公司产业集聚优势带来的经济效益，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在天水市投资建设 G6-OLED 载板玻璃项目和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项目总投资规模为 70 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光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投资平台天水市工业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同时不限于协调引入战略投资人成立两个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设立另行通过协商签署相关协议），由项目公司分别实施建设投资规模为 50 亿元的 G6-OLED 载板玻璃项目和投资规模为 20 亿元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及制瓶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